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郴州市北湖区自然资源局</u>(单位名称)的为<u>北湖区2023、2024年度恢复耕地技术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北湖区2023、2024年度恢复耕地技术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湖南地腾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377.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686.55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北湖区2023、2024年度恢复耕地技术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湖南地腾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人,营业收入为5377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7686.55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湖南地腾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 12 月 11 日

说明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